

共青团安庆市委办公室文件

安青办〔2019〕6号

关于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工）委、各直属团组织、市青少年宫：

2019年3月5日是第56个学雷锋日，为进一步倡导“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的志愿服务风尚，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常态化发展，经研究，决定在3月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月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团的十八大精神，结合安庆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宣传实践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让“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深入人心，形成志愿服务人人愿为、时时能

为、处处可为的生动局面，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庆贡献青春力量。

二、活动主题

“新时代，新征程，学雷锋，当先锋”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雷锋精神学习宣讲活动

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把弘扬雷锋精神作为引领青少年投身全市跨越式发展建设的重要内容，支持和鼓励各类青年社会组织自发性义务宣传，共同推进雷锋精神的宣传教育，切实把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融入日常生活，形成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的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雷锋式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广大青年中树立青春榜样。广泛邀请雷锋精神研究、志愿服务理论研究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先进青年典型走进青少年群体，通过研讨会、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与青少年进行面对面交流。

（二）开展“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志愿服务活动

助力“河长制”“林长制”实施和长江江豚保护区工作，加强生态环保志愿队伍建设，培育和凝聚生态环保青年社会组织，利用“3.9”全国保护母亲河日、“3.12”植树节、

“3.21”世界森林日、“3.22”世界水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留住江豚微笑”、“绿水青山保卫战”等志愿服务活动，团结

社会各界力量发动广大志愿者，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环保知识，协助相关部门监督各种环境违法现象，引导志愿者开展“河小青”、水域及周边卫生治理、植绿护绿等志愿服务活动。

（三）开展青年助残“阳光行动”

摸清辖区内残疾青少年及其家庭基本情况，深化“结对+接力”的工作机制，广泛动员各级共青团、残联、青年志愿者组织和广大志愿者，依托康复机构、托养机构、就业培训基地、扶贫基地、特教学校、助残站点、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家庭等，重点围绕日常照料、就业支持、支教助学、文体活动、爱心捐赠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四）开展关爱重点青少年群体志愿服务活动

针对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青少年群体的实际需求，推动青少年事务社工组织与相关专业领域青年社会组织合作，为有不良行为青少年提供教育矫治服务，为闲散青少年提供升学就业培训。依托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服务阵地深化“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为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提供亲情陪伴、学业辅导、生活照料等关爱服务。

（五）开展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

深入开展“清朗网络·青年力量”网络文明志愿行动，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团员、青联委员、少先队员、青年

学生线上线下参与志愿活动，通过微博、微信等渠道，结合各地实际发布“网络文明志愿宣言”话题内容。倡导依法上网、文明上网、理性上网，共同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六）开展敬老助老志愿者服务活动

以关爱高龄、空巢、失独、失能、困难老人及抗战老兵为重点，开展敬老助老“五个一”志愿服务（即：开展一次家政服务，开展一次节日慰问，开展一次医疗义诊，开展一次心理辅导，开展一次文娱活动），积极引导广大青少年孝亲敬老，不断形成和巩固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敬老助老”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

（七）开展“基层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引导各类青年社会组织通过综合包户、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将服务项目和队伍引入城市社区和基层农村，重点面向社区困难群众、农村贫困户家庭，定期开展邻里照顾、家居护理、亲情陪伴等便民利民、帮困解难的志愿服务，带动广大志愿者和普通民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掀起“学雷锋”志愿服务月系列活动的热潮。

（八）加强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

加强“志愿汇”APP推广使用工作，把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月系列活动结合起来，广泛动员本地区本单位的团员和优秀青年成为注册志愿者，组建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提升志愿者队伍的社会参与度。以“志愿汇”APP为抓手，以拓

宽招募渠道，推动线上注册和线下注册相结合，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有效的注册渠道。推广完善“社工+志愿者”服务模式，吸收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努力提高志愿者队伍的社会参与程度。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市各级团组织要进一步明确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领导责任和工作任务，切实加强对服务月活动的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及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科学部署，扎实推进，确保活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二）注重结合，着眼长远。志愿服务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全市各级团组织要把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将志愿服务与创新社会治理结合起来，把志愿服务做到基层、做进社区、做进家庭，把志愿服务送到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身边，促进学雷锋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常态化和制度化开展。团市委将开展全市优秀志愿者个人、项目、组织评选。

（三）创新模式，健全机制。各级团组织要积极推行“菜单式”志愿服务，积极做好广大居民服务需求的摸底调查工作，精心“备菜”，有针对性地开展学雷锋服务活动。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的“结对+接力”机制，壮大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同时提升“志愿汇”APP 注册使用工作范围，充分

发挥平台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能够实现“供需无缝对接”的独特性。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全市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媒体及所属宣传舆论阵地开展宣传，及时挖掘、报道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活动亮点，努力掀起志愿服务的热潮，为全市志愿服务事业进一步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级团组织在活动开展过程中要注重文件、图片、影视等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保存。3月1日17:00前，各县市区团（工）委报送学雷锋活动方案，3月6日17:00前，报送学雷锋日当天活动信息至团市委志工部。

联系人：谢 婷

联系电话：0556-5346477

邮 箱：548825001@qq.com

共青团安庆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

